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沙宗毅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沙宗毅與告訴人陳志榮互不相識。緣於民國112年2月5日3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維也納歌唱坊內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用餐期間過於吵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玻璃瓶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及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乙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峻豪

02 法 官 莊婷羽

03 法 官 郭鍵融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陳柔吟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